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附件：《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听取：《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	17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参会人员给予配合。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要求出示股东会通知列明的登记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终止会议登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征得本次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表决事项相关，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股东姓名。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会议谢绝参会人员自行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请勿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砾田路2号开沃大厦A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六)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九)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十)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92,400,097.36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95,898,263.05元及622,865,274.2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51,118.59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审计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建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等其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2、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全体董事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回避表决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商票保贴、低风险业务、资产池业务、保理业务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为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具体融资金额、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议案六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外汇收支规模增长，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的组合业务。

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董事会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围绕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落实业务开展，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保持增长，全球能源转型深化、新型高效电池技术升级、海外市场多元化拓展等长期趋势未发生改变。光伏产业链整体面临供需失衡的阶段性压力，光伏行业在变革中重塑格局，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光伏电池技术的持续升级与创新，也为光伏设备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5年，公司作为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对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等压力，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市场挑战。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聚焦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领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国际化布局，在复杂市场环境中保持了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公司在技术积累、客户基础、国际化拓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6,21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营业利润 63,63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8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0%；基本每股收益 1.5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24,482.6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470.1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6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05 元，较期初增长 15.64%；资产负债率为 60.06%，较期初下降 4.92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累计召集、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日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1.《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1月19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30日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 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月20日	1.《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9日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p>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审慎地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资料，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全力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为公司关键人员提名任命、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重要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积极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同时，公司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用邮箱、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与关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修订了22项治理制度，覆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废除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新增7项制度，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设，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和副董事长，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

（七）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披露流程，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不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临时公告和其他报告及文件100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提醒及登记工作，并妥善进行内部存档。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凭借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绩效评价方面，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实际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非独立董事进行考核，经考核评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非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关于公司董事具体的薪酬构成、发放情况等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四、2026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投资者。

（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董事会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以此来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银行等将持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听取：《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向股东会说明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事项为听取事项，无需表决。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